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長笛

(105.03.08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木管組期末術科會議修訂(112.12.1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	主修考試範圍
長笛	1.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 2.練習曲一首。
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 <u>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</u> 。
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 <u>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</u> 。
長笛	1.練習曲一首。 2.奏鳴曲全曲一首,可視譜。
長笛	1.C. P. E. Bach Flute Sonata 或 J.S Bach Partita 二擇一全曲 <u>可視譜</u> 演奏。 2.自選曲一首(單一樂章或全曲皆可)。
長笛	1.自選曲兩首(不同風格)。 2.短笛自選曲一首。 3.半場音樂會(25分鐘以上),需製作海報節目單。 4.看譜演奏不限樂派,但不得超過總時數一半,其餘背譜演奏。
長笛	協奏曲一首,全曲演奏,包含 Cadenza
長笛	畢業音樂會 1. 曲目須有三個不同樂派 2. 時間至少 40 分鐘以上 3. 看譜演奏不限樂派,但不得超過總時數一半,其餘背譜演出 4.演出後 2 週內繳交音樂會海報,節目單,邀請卡等指本與電子檔。音樂會較晚開者,最遲於期末考前 1 週繳交,遲交者予扣分,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	長 長 長 長 笛

備註:

- 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,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,一併提出申 請,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()分計。
- 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4. 大三下半場音樂會列入平時成績。
- 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【兩 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